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藤鴻電機工程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  
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  
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，及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  
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  
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  
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  
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
書記官 李祥銘